

数智赋能,以检察创新服务版权产业发展

□田向红

自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来,北京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数字时代检察履职的鲜明特质,立足法律监督定位,不断释放“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作用,推动数智赋能、检察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

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有58个自主研发的软件进行了作品登记,其中包括创建知识产权检察领域的相关应用场景智能化模型。自模型建立以来,北京检察机关办理包括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形象著作权刑事案件、全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等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检察案件3549件。通过持续探索创新,北京检察机关构建起知识产权检察领域应用场景智能化模型,为版权保护注入强劲动能。

智检模型驱动 构建全链条保护格局

全面建设和运用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法精准打击侵权盗版犯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市政服务管理局,构建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以市民服务热线、首都版权协会受理投诉数据等七类数据为基础,升级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模型评选中荣获一等奖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自主创设“智能解析程序”,每30分钟内一键完成对36万余条数据的筛查、动态、精准、高效识别全市重点点位、重点线索,实现场景应用可视化。经过多方协作推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151起(含跨省案件31起),行政处罚72件,公益诉讼立案4件,助力打掉制假售假窝点219处。在民事检察领域,通过模型识别出77件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批量诉讼案件缺乏正当基础,协同其他司法机关开展专项治理,并先后向外省检察机关移送线索24件。

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建立系列配套机制。北京检察机关与北京市版权局、市公安局等建立涉刑重点线索联合研判机制及常态化开展恶意诉讼专项行动,形成跨区域“行政执法+刑事司

法”双向衔接。在此基础上创建京津冀“必审、必报、必查”跨区域全链条打击侵权盗版办案机制,办理国家版权局等部门督办的邵某某等18人售卖2000余万册盗版少儿图书案等大要案,相关案例入选《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报告》典型案例,工作机制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

此外,北京检察机关还打造“AI+检察服务”平台,推出察微知远、智检速答、检启智远、恶意诉讼线索举报平台等AI矩阵,嵌入微信公众号,对内为检察干警提供“一键式”智能检索、文书生成服务,提升办理版权案件效率;对外为权利主体、人民群众提供控告申诉、版权咨询等在线服务,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对版权的司法保护诉求。

技术赋能办案 破解新型犯罪难题

北京检察机关推行“技术调查官+检察技术人员”辅助办案机制,积极应对数字时代版权保护新挑战。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建立技术调查官库,首批聘请43名专家、技术骨干担任技术调查官。邀请技术调查官、知名高校教授、检察技术人员等参与办案46件次。

同时,借助检察技术资源优势,将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检察技术人员作为办案组成员,解决电子数据审查、声像资料检验、文件检验、痕迹检验等14个领域的技术难题。如某科技有限公司,孙某某等4人窃取核技术应用领域软件源代码案,该案持续侵权长达近10年,员工另起炉灶抢占原公司海外市场,造成损失合计2000余万元。涉案软件涉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包含6个技术密点,分布在5个子系统中,在技术调查官和检察技术人员的双重辅助下,依法通过远程勘验提取关键邮件、搭建虚拟环境还原相关软件研发过程,高效解决被告人对外发送图纸上所绘制的产品结构位置关系和相关参数与权利主张密点技术的关系,最终成功指控犯罪,被告单位被判处罚金,4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再如,北京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姚某某等4人未经插画师许可从网络平台上下载热门

美术插画作品图片,委托技术人员利用生成式大数据模型“图生图”功能,通过设置参数对图片进行细微修改,形成所谓的“二次创作”,制成拼图通过网络平台对外销售牟利。通过检察技术人员辅助开展模拟实验、现场勘验等,准确解析涉案人工智能生成模型的技术原理、参数设定,以此证明被告人仅运用模型预设指令处理涉案美术作品,选取与原美术作品“实质相同”的生成物的事实。

首案规则引领 树立司法办案标杆

北京检察机关持续提炼办案规则,发挥“首案”引领示范作用。办理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形象著作权刑事案件,明确玩偶形象著作权的刑事司法保护规则,对全国同类案件办理具有示范作用。检察机关在办理宁某某等人仿制泡泡玛特手办及“盲盒”案也参考了该办案规则。

办理北京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首次将利用AI技术复制他人作品的牟利行为纳入刑事司法打击范畴,确定AI时代刑事领域“复制发行”的认定思路。

依法办理涉高校数字图书馆侵权系列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查明涉案高校购买第三方数字资源服务供学校师生使用,仅提供数据库链接,未将涉案作品存储于本地服务器,未提供远程镜像服务,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经工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该案强调了数字时代学校对数字图书的责任边界,平衡了版权保护与文化传播之间的关系。

办理北京市首例销售破解版广告APP案,针对以观看广告替代会员费的新型商业模式,遵循法秩序统一原理把握“技术措施”的认定标准,并明确制售破解版外挂软件如仅修改部分源代码亦构成对原APP软件作品的复制发行。办理某文化企业在出版领域注册商标被撤销行政诉讼监督案,该企业因与某学校重名引发了系列知识产权纠纷,检察机关联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释法说理,促成当事人一揽子纠纷和解,企业主动撤销监督申请。该案办结后,检察机关首次探索将检察环节的处理情况函告

相关部门,为案件后续处理提供参考。

办理赵某某等7人销售盗版儿童绘本案,对于公安机关委托行政机关收集、调取、制作的物证、勘验笔录等,经审查发现与刑事诉讼取证标准存在一定差异,检察机关经过补充调取证据并充分论证,明确经证据补强且庭审质证后上述证据仍具有刑事证据效力。

办理北京市首例由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案,中某公司负责提供域名管理服务,有人利用技术手段入侵公司的域名维护系统,冒充权利主体将域名对外出售,法院判决认定中某公司未尽到注意义务,存在过错。中某公司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调查服务器寄存的IP地址、相关资金流向等证据,锁定作案人系李某某,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以盗窃罪成功起诉李某某,促成其主动赔偿域名权利人和域名服务商的全部损失,实现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协同处理。

在办理案件基础上,北京检察机关持续提炼办案规则,制定《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电子数据证据收集与审查办案指引》等系列工作办法10个,发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刑事风险提示》、中英文版《护航版权高质量发展办案要旨》等,提炼检察办案规则以案释法。

下一步,北京检察机关将在北京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持续发挥数字要素对检察履职赋能当下、蓄势未来的作用,持续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持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版权现代化发展,与各方携手奋进、砥砺前行,共绘版权保护良法善治同心圆。

(作者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案件追踪

擅自使用他人摄影作品,侵权!

□本报记者 徐平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从图书中析出摄影作品上传至微信公众号,属于著作权限制中的“合理使用”,还是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日前,经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原告张某与被告广州正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给出答案。原告张某作为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通过出版物、创作说明、底片等证据链证明了其著作权。被告广州正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世)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曾国藩读书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与原告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片进行网络传播,且未提供相反证据或抗辩。

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与涉案摄影作品实质性相似的侵权图片上传至网络上,以“公之于众”的方式展示在开放性的、不特定任何人都可浏览的网络平台,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摄影作品,侵犯了原告对于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上传他人摄影作品至平台引纠纷

该案原告张某是一名摄影工作者,其摄影集专著《佛的足迹——张某摄影作品集》于2013年9月由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专著《人文摄影指导:禅的写实与写意》于2009年1月由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被告广州正世是一家从事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的企业。2017年7月9日,未经原告张某许可,被告广州正世在其注册的微信公众号“曾国藩读书会”上发表《老祖宗修心对联:世上本无常照月,天边还有再来春》一文,文中使用原告两部著作中的摄影作品共计12幅。

张某认为其12张涉案作品未经授权许可,擅自在其他平台传播,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原告为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以被告在其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了自

己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侵犯了自己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广州正世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

完整证据链确认侵权事实

张某向一审法院提交涉案主张权利作品的证据:涉案作品“礼佛”“涤心”使用了反转胶片,原告提交了部分胶片及解说视频;12张涉案作品均在《佛的足迹——张某摄影作品集》《人文摄影指导:禅的写实与写意》中刊载,书中以文字说明讲述创作背景;涉案作品在其他传播媒介上均有刊载,并标注创作者及创作说明,如中国摄影出版社2008年12月出版发行的《纪念改革开放30年中国摄影金像奖获奖作者作品回顾展》一书、中国摄影家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中国摄影金像奖获奖作者作品回顾展”网页截图。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俊成、王瞻是张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他们均表示,根据原告提交的刊载权利作品的出版物、创作说明、底片胶片、解说视频、获奖证书及网页截图等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足以证实原告张某为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故原告享有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2020年9月14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分别出具(2020)沪徐证经字第8834号公证书以及(2020)沪徐证经字第8902号公证书,两份公证书记录被诉侵权行为与比对情况。经比对,涉案侵权图片与原告主张权利的对应图片在背景环境、拍摄角度等基本相同,虽有视觉上的微小差异,但可以确定的是图片剪裁及像素大小造成,内容高度一致,两两构成实质性相似。原告明确与被告没有销售或合作关系,诉讼过程中,被告确认涉案侵权作品已删除。

张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还表示,在证明原告张某为合法的著作权主体基础上,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

书与前述证据形成印证关系,足以证明被告广州正世的侵权行为之事实。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洁琼介绍,“合理使用”有明确的范围边界:为个人学习、研究、收藏或者欣赏等非商业谋利行为,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个问题,在自己的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摄影作品;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等情况。她认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把其摄影作品发表在公共场合,属于侵权行为。

赔偿金额综合考量多重因素

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该案存在3个争议焦点:一是原告是否享有涉案主张权利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二是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三是如构成侵权,被告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从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链来看,原告享有涉案权利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已无争议。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和合理费用,于法有据,但因其未能证明实际损失,亦不能证明被告的侵权获利所得,需要结合以上因素确定被告需承担的侵权责任与赔偿金额:

涉案图片类型、稀缺程度、传播成本、市场价值。涉案图片为摄影作品,原告举证了作品创作过程、获奖情况、市场价值,以及作者的专业背景、知名度证据,可证明涉案作品系经专业的摄影师构思拍摄,成像精美,作品经出版书籍刊载传播,获得摄影专业奖项认可,有较高独创性、艺术性、知名度,部分作品实体被拍卖收藏,有较高的市场价值。

被告的过错程度。被告广州正世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上使用涉侵权图片,结合文首、文末

设置的商业广告,被告发布涉侵权图片有一定吸引流量、推广盈利的目的。被告作为专业的出版物经营者,本应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有较高的注意义务,从文末的版权备注来看,被告对于作品的权利人也是明知的,故被告主观过错较大。但从对图片的利用方式来看,被告并未在标题、内容中明显攀附、利用涉案图片的知名度,主要是利用图片的艺术效果,尽管原告举证了部分作品实体收藏、拍卖的情况,但利用作品的方式与本案不同;另从被告违法获利的角度来看,微信公众号文章的影响力一般集中在发布后的一段时间,涉案12张同类图片发布于同一文章,展示的效果有统一性,对于图片的赔偿金额应予以整体考量。

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院认为,该案原告诉请的合理开支主要是公证费和律师费。对电子证据采取公证方式取证,符合通常的做法,为此而支出的公证费用,应当认定为合理开支。至于律师费用,系因诉讼而支出,是否属于合理开支,取决于其提起诉讼是否具有必要性。法院提倡合理、理性维权,原告应将协商解决作为维权的第一选择,不鼓励未经协商就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而让双方当事人均陷于诉讼之中。法院结合原告提交的律师费证据、互联网法院全程在线诉讼的便利性等因素,对律师费金额酌情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广州正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某12000元。现判决已生效。

李洁琼表示,目前我国法院对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处理多采用过错推定或更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从而减轻了著作权人的举证责任。在赔偿数额认定方面,此类案件权利人很难举证证明被告获利或是自身损失,因此法院的自由裁量较大。

■海外速览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发布报告:

版权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核心引擎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近日发布《释放创造力:版权社会经济效益研究》报告,系统阐释了版权密集型产业对美国及全球经济的重要价值。该报告整合全球权威研究数据,揭示版权保护如何通过激发原创动力、促进文化传播、创造高价值就业,持续推动现代经济发展。

展现版权经济辐射效应

报告明确指出,版权制度通过赋予创作者对其作品的排他性权利,既保障原创成果的合法传播,又确保创作者从作品中获得合理回报。这种制度设计使建筑服务、电视广播、表演艺术、软件出版、商业摄影等依赖创意输出的产业形成完整商业闭环。经济学家将这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统称为“创意产业”,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国家创新能力的关键指标。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PA)《2022年美国版权产业报告》数据显示,美国核心版权产业(直接依赖版权保护的领域)2021年创造经济价值达1.8万亿美元,占美国GDP的7.8%。若将非核心版权产业(包括电视机制造、室内设计、零售业等关联产业)纳入统计,总贡献率跃升至12.5%,充分展现版权经济的辐射效应。

高质量就业的强力引擎

在就业市场,版权产业展现出显著的优质岗位创造能力。核心版权产业2021年提供810万个全职工作岗位,占全美就业总量的4.9%。当统计范围扩展至所有依赖版权的产业时,就业岗位总量达到1610万个,占比8.1%。更值得关注的是,这些岗位的薪酬水平远超美国平均水平:核心版权产业年均工资达12万美元,所有版权相关产业平均薪酬10万美元,显著高于全美8.1万美元的年均收入。

行业细分数据显示,计算机系统设计、软件出版业成为就业主力,两者合计创造176个工作岗位。牛津经济研究院与美国版权局的联合研究证实,这些岗位不仅数量庞大,更具备高技能、高附加值特征,为美国培养了大量数字时代急需的专业人才。

对区域经济实现强拉动

在国际贸易领域,版权产业成为美国为数不多的持续保持顺差的领域。美国经济分析局(BEA)数据显示,自1999年《数字千年版权法》实施次年起,美国数字可交付服务贸易顺差实现408%的惊人增长。IPA统计进一步显示,核心版权产业贡献了美国数字贸易的56%,所有版权相关产业贡献率达65%,凸显版权保护对维护美国数字经济全球领导地位的战略价值。

报告通过具体案例生动阐释版权保护的经济效应。泰勒·斯威夫特“时代”巡回演唱会全球巡演期间,粉丝在门票及相关消费上的平均支出达1300美元,累计产生100亿美元经济影响,直接拉动现场音乐产业链各环节就业。美国旅游协会数据显示,仅2023年7月丹佛站两场演出,就为科罗拉多州GDP贡献1.4亿美元,展现文化消费对区域经济的强劲拉动。

在历史维度同样印证这一规律。报告引用学术研究指出,拿破仑时代版权制度的建立,直接推动意大利歌剧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双重提升,证明知识产权保护对文化繁荣的基石作用。

盗版危害动摇产业根基

在对盗版经济影响的专题研究中,GIPC揭示侵权行为对创意生态的破坏性。收入流失直接导致创作方减少高风险项目的投资,最终造成作品整体质量下降。具体数据显示,盗版使美国国内电视和电影收入损失11%-24%,严重削弱文化出口竞争力。对于依赖版权授权实现增长的小企业而言,侵权行为更直接威胁其生存空间——通过对外授权版权,中小企业可提升业绩并扩大雇佣规模。

尽管其他国家版权产业发展程度各异,但报告通过跨国数据证明版权保护对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普适价值,不仅吸引大量外资,更推动摄影器材及相关技术创新。

该报告虽未提出具体政策建议,但通过翔实数据强化了“版权是经济增长核心要素”的论断。在数字贸易规模突破万亿美元的全球背景下,强化版权保护体系已成为提升国家经济竞争力、改善民众就业质量的必然选择。对于美国政策制定者而言,支持创意产业发展不仅是文化战略,更是关乎选民经济福祉的关键议题。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